

世界女性题材经典名著



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英]哈代著 黄宪芳译

苔丝

粤新登字05号

苔丝

〔英〕托马斯·哈代著
黄宪芳译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肇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75印张 3插页 344,000字

1995年12月第1版 1995年12月第1次印刷

平装印数1—10,000册

ISBN 7-5360-2129-1

I·1833 平装定价：17.70元

《苔丝》

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英] 托马斯·哈代 著

Thomas Hardy

苔丝·德·布雷西

图书污损

本书根据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Of World Literature, Inc. 1964 年第五版的原版译出

心中常有爱意

越早没有雨露，水汽得去滋润而

探险

译 本 序

“钟敲八点几分钟后，一样东西慢慢爬上了长杆，迎风展开。这是一面黑旗。”随着这面宣告死刑已经执行的黑色丧旗的徐徐上升，本书的女主人公苔丝·德伯香消玉殒，带着作者痛切的哀悼，带着读者难言的遗憾与惆怅，告别她二十出头的青春飘然而去了。“‘正义’的报应大斧终于砍了下来，……那位众神的主宰终于结束了对苔丝的戏弄”，全书至此划上了句号。掩卷凝思，那位痴情女子黄泉路上频回首，哀怨、凄惨的目光仿佛透过纸背，刺得人心疼，令人顿足，令人扼腕。

是谁把苔丝送上了绞架？是谁制造了这场悲剧？

如果把这场悲剧笼统地归罪于社会，未免有些不负责任；如果归罪于她的父母，那对可怜的老天真又何曾担待得起；如果归罪于那位众神的主宰——命运，不见得所有的读者都愿意接受宿命论这一说。当然，那个头顶生疮、脚心流脓的坏蛋阿历克·德伯是公认的害死苔丝的元凶，从而讨伐的矛头万众一律，统统指向了这个十恶不赦的衣冠禽兽。但是，单凭他那一份邪恶就足以酿成这场血淋淋的悲剧吗？还有谁对这场悲剧负有一份不可推卸的责任？

* * *

被哈代自誉为“人物与环境”小说代表作的《苔丝》扣人心弦的震撼力，不是从某个单薄的人物性格与文学形象中产生的，它的力度体现在溶为一体、相辅相成的一组群体塑像上；苔丝的毁灭，也决不是某一个人的性格力量所致，而是每一个人性格中的悲剧因素的共同释发。在苔丝生活其中的这个男性中心社会里，既有像她这样纯真自然、毫不设防的人，更有居心叵测的衣冠禽兽，还有一批冷血冷酷的神。苔丝的悲剧，在于她首先遇到了一只“兽”，后又遇到了一尊“神”。在兽与神的夹缝中求生存的这个人，而且是女人，怎能逃出被吞噬的命运。《苔丝》是兽、神、人同台演出的一出悲剧。

对阿历克·德伯这个人物，人们早有定论：这是一个典型的纨绔子弟，花花公子，他自私自利，毫无责任心，寻花问柳，逼良为娼，作恶的天性像洪水般不可遏制，从善的意志却异常薄弱。正是他诱奸了苔丝，从此拉开了苔丝悲剧的序幕；正是他的逼迫，使苔丝不得不再度委身于他，从而将她的生活撕成了碎片。他是一头彻头彻尾的野兽。

如果说阿历克·德伯这只欲望的野兽将苔丝逼到了断崖边，她又是怎样翻身落崖的？应该说，苔丝与克莱尔性格上的差异与悖反在这场悲剧中起了不可忽略的作用。而且这种差异，不仅仅是阶层等级的差异，更重要的是人与神之间的差异。

苔丝重感情，一任听从情感的召唤。她善良无私，热情奔

放，纯然一个“大自然的女儿”，一个活脱脱的人；而克莱尔则理性至上，冷漠自私，凡事思考多于行动，自制力极强。他害怕生活，压抑情感，就像一尊没有血肉、没有生命活力的神。

苔丝之爱克莱尔，但求身心相融，她既爱他的灵魂与智慧，也爱他“身体轮廓的每一根线条”，因为那上面“体现了十足的男性美”；而克莱尔之爱苔丝，却是将这具美丽的灵魂与肉体割裂开来的。当然，不能说他没有热情，他那娓娓动听的情话，如潺潺流水川流不息，可以一气说上几小时。但“在他的爱情里，发光的成分多，发热的成分少，……他尽可以爱得疯狂绝望，爱得死去活来，可始终只徘徊在想象、空灵的爱情地带。这是一种非常苛刻的爱，它能压伏自己，牢牢守护着爱人不受自己的侵扰。”从阿历克·德伯的兽欲罗网中挣脱出来的苔丝，面对这一极端形式的爱很感意外，“她从不知道，男人爱女人竟有像他这样如此客观，如此公正，如此骑士风范，如此怜香惜玉的。安琪儿·克莱尔在这方面远远未达到她所预期的程度，的确远得离奇。他的爱情，事实上都是些精神性的东西，很少动物性的成分，他对自己的控制很有功夫”（见第31节）。热恋中正常的男人是无法具备这种功夫的，除非他是神，而克莱尔就像一尊不食人间烟火的神，他根本上就害怕生活，只敢涉足于爱情的浅滩，畏惧投向生活的海洋中畅游。他婚前如此，婚后呢？

新婚之夜，当苔丝将自己受骗失身的隐私向他和盘托出以后，他翻脸无情，判若两人。那个博览群书、思想开明、鄙视等级、温情脉脉的克莱尔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嘴角紧闭、脸铁青、一心一意要与苔丝分道扬镳的铁心汉。无论苔丝如何解释、道歉，如何悲泣、幽怨重重，始终哀告无门；即便在他自己思想深处对苔丝难以割舍，以致在梦游中将她紧紧抱在怀里，连声呼唤她为“最甜蜜、完美、纯真”的人儿，但他始终

牢牢把握着理智的大门，不让感情冲破堤坝，决不将情感的念头付诸行动，始终拒苔丝于千里之外，以致作者都禁不住站起来发言，指责“克莱尔若能多一点动物性，是否更人道些。”

克莱尔这种灵魂肉体相割裂、理智感情相脱节的恋爱，源于他不健全的恋爱观。他没有把苔丝视为一个有血有肉、既有美点也有疵点的人，而是把她当作一个神来顶礼膜拜。小说中多次提到他将苔丝比喻成古代神话中的女神，并用女神们的名字来叫唤她。他喜欢与她“相会在朦胧的晨曦中，相会在紫罗兰色、玫瑰色的黎明……在一天刚拉开序幕的这一朦胧时刻，克莱尔眼中的苔丝在品格与体态方面都显得那么庄重，孕育着无穷的生气，令人倾倒……此时此刻，她不再是那个挤奶工，她幻化成一团女性精华。等到天色明亮时，她就还原成一个普通女人的面目，由能赐福的女神，一变而为求福的凡人了。”（见第20节）可见，克莱尔需要苔丝神女像般完美无瑕，他不能接受苔丝竟有疵点这一事实，一旦疵点暴露，哪怕拉开距离也要让疵点看不见为净，这就是为什么他一意孤行要远度重洋，弃家出走。

克莱尔一味追求完美，追求纯精神的爱，全得力于他那非常的自制力，“他对自己的控制很有功夫”，以致到了冷酷的地步。苔丝受他冷遇后那哀哀恸哭的神态，“任何一个男人见了都会回心转意，只有安琪儿·克莱尔是个例外……这个男人外表温柔，文质彬彬，内心却藏着如此坚定的决心！这是一种不屈不挠的意志，它迫使粗鄙的感情让位于细腻的感情；迫使有形的实体化为抽象的逻辑概念；迫使肉体屈服于精神。”（见36节）正是这股冷酷的自制力，使他扼制了奔向苔丝身边的渴望，在十字路口勒转马头，选择了驶往异国他乡的车站、海港。而且这股冷酷的自制力，在后来生活中的多次关键时刻，阻止了

他接受苔丝，阻止他冰释前嫌，鸳梦重圆，从而贻误了一个又一个拯救婚姻、拯救苔丝的机会，终于使绝望中的苔丝铸成大错，杀了阿历克·德伯，堕入毁灭的深渊，是克莱尔推了这致命的一把！而这位痴心女子，却为他自甘沉沦，死得无怨无悔。

苔丝是克莱尔性格的牺牲品，这一点毫无疑问，但这场悲剧的基础却是她自身性格中的悲剧因素。作为户外生活的儿女们中的一员，大自然的熏陶固然培养了她单纯、热情、善良的品性，但作为没落贵族的后裔，她血管中同时又奔流着德伯家族那自尊、高傲、冲动的血液。当丈夫要弃她远走时，她既没有“吵闹一场、晕倒一次，也没有歇斯底里大哭一阵”。只是默默地任他离去，准备独自忍受责罚，从而“为他解了难，使他轻轻松松就过了关，而她本人正是他最好的辩护人……她那退让中蕴含的自尊——也许这正是整个德伯家族一代遗风的典型象征：不计利害、听天由命——使她坐失良机，让许多本可以打动他的机会付诸东流了”（见37节）也正是这股子傲气，使她受尽贫寒也羞于向婆家开口要一个儿子，直至山穷水尽，为阿历克·德伯的二次得手提供了机会，等到一家人无家可归且身无分文时，不得不再度委身于那个骗取了她童贞的男人。当醒悟的丈夫终于回来找她，而再度失身的现实使夫妻二人近在咫尺却无法团聚时，阿历克·德伯一句难听的话点燃了她满腔的怒火，冲动之下将切肉的刀插进了他胸膛。正如她所说，“很久以前，当我用皮手套抽他的嘴时，就担心有那么一天我会杀了他。”（见57节）她的极端行为终于使她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 * *

写悲剧是哈代的绝活。这位英国维多利亚时代最后一位伟大作家之所以被誉为“人物与环境”小说大师，他的悲剧之所以具有超越时空、经久不息的魅力，除了上面所说的在人物性格塑造上的独具匠心，善于把人物鲜明的性格与时运的不济巧妙地糅合在一起，从而产生动人心弦的悲剧力量之外，还在于他在环境渲染、烘托上的别具一格及不惜笔墨。

当苔丝为躲避人们，黑夜徘徊在旷山空谷，为腹中不幸的私生子悲泣时，那“夜半的阵阵冷风与逼人的寒气，在紧裹的嫩芽与冬日的枯枝中间呜咽悲吟，成了一道严厉的责备公式将她谴责；迷濛的雨天，就像一个模糊的道德神灵，在为她那因软弱而致、无法补救的千古遗恨痛哭不已。”（见13节）寥寥数语，使我们深切感受到自然严寒后面的世间冷眼，风雨催花，落红难留，这个处于人生低谷时期的弱女子处境是何等艰难！当苔丝回到故乡在父母租种的土地上劳动时，迎合她愉快平静的心境，我们听到在她周围奏响的却是一首欢乐的田园交响曲：“虽然依然寒意料峭，但人们已经听到了春日的私语，激起了劳动的欢娱。这片田野，这个时刻，这哔剥作响的火苗，这明暗交替的火光交织而成的奇幻神秘，都蕴藏着春天的气息，使苔丝和干活的人们流连忘返。夜幕，当它匆匆走向冬季严寒的霜夜时，它是恶魔；当它姗姗来到仲夏暑夜的身边时，它是情人；当它朝着这春返大地的阳春三月款款走来时，它是一首宁静的

小夜曲。”（见 50 节）哈代的景物像人物一样富有个性，景与人化，情景交融，文笔非常优美，犹如一首首散文诗。

* * *

《苔丝》既是一场爱情悲剧，也是一部人生悲剧。制造了这场悲剧的参与者们一一受到惩处：吞噬人的社会受到了批判，坑人的衣冠禽兽阿历克·德伯遭到了唾骂，而且死有余辜，这场爱情悲剧与人生悲剧的双重主角苔丝付出了生命的代价。那么，那尊冷酷的神——安琪儿·克莱尔呢？历来他都以这场爱情悲剧受害人的形象获得了读者的宽容谅解，轻轻松松过了关，那么这一次，是否该让他承担起这份不可推卸的责任——是他推了苔丝那致命的一把！本文无意揪住这个好人不放，只是试图增加一个窗口，多一个视角来观看这台人生悲剧。

黄宪芳
1995 年 3 月

本书根据美国纽约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of World Literature, Inc. 1964 年第五版原本译成。在翻译过程中，得到罗国林、陈佩芳等老师的热诚指正，鼎力相助，这里致以衷心的感谢。

黄宪芳

一九九五年二月于羊城

目 录

第一章	处女时代.....	1
第二章	失贞以后	82
第三章	枯木逢春.....	112
第四章	瓜熟蒂落.....	171
第五章	望穿秋水.....	257
第六章	冤家路窄.....	346
第七章	功德圆满.....	419

第一章

处女时代

1

五月下旬的一个傍晚，通往马洛特村的大道上，走着一个中年男子。他步履不算稳健，支撑着整个身体的两条腿杆子晃晃悠悠，而且走路的姿势很特别，身子不是径直往前，而是朝左边歪去。他不时若有所思地点点头，仿佛在思考、认可某种意见，其实脑子里什么具体念头也没有。他手挎一个盛鸡蛋用的空篮子，帽子上的绒线凌乱不堪，帽檐上大拇指在摘帽子时常捏到的地方，绒毛磨掉了一块。

这位男子从邻村沙氏村来，正徒步回家，往坐落在布雷谷，也称布莱谷的马洛特村走去。

这时，迎面来了一位上了年纪的乡村牧师，骑着一匹灰骡子，一路哼着小曲儿。

“您好。”挎篮子的这一位说道。

“你好，约翰爵士。”牧师回道。

步行的男子又走了一两步才站住脚，转过身来：

“先生，这次我倒要问明白了：上次来赶集，我差不多也是这时分在这儿遇上你，我当时说‘您好’，您也是回答我‘你好，约翰爵士’。”

“没错，我是这么说的。”牧师道。

“在那之前还有一次，差不多有一个月了，您也这么称呼我来着。”

“也许是的。”

“我只是个不起眼的乡下小贩、普普通通的杰克·德贝，您却几次三番称我为‘约翰爵士’，这到底是什么意思？”

牧师拍骡上步，说道：“我只是一时高兴这么称呼一声罢了。”

牧师犹豫一下，改口说：“其实这事我也是不久前才发现的。我是鹿角巷的牧师兼博古家汀汉，在考查收集各家谱系准备编新郡志时发现了你家祖系，才这么称呼你。德贝，你真不知道，你就是那古老的名门将种——德伯家族的嫡传子孙吗？德伯家族的始祖，就是那位英名盖世的帕根·德伯菲尔爵士。据《战功寺簿》^① 记载，他可是追随征服者威廉^② 一直从诺曼底打到英国来的。”

“我可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件事，先生！”

“喂，这可是真的。你抬抬下巴，让我好好看看你的侧面。可不，这正是德伯家族的鼻子与下巴——只不过瘪了些，显得没先前那么高贵了。当年在诺曼底辅助埃斯特马维那爵爷征服格拉摩根郡的十二位武士中，其中有一位就是你祖先。你们家族的各个支脉，在英国这一带地方，到处都有采邑；^③ 史蒂芬王朝时，他们的名字都上了《度支档案》。^④ 约翰王朝时，你有一

^① 《战功寺簿》上记载了当时追随威廉到英国的那些诺曼贵族的姓氏。

^② 威廉（1027—1087），本为法国西北部诺曼底公爵，1066年打败了英国人，作了英国国王。

^③ 采邑：国王分给有功者的封地。

^④ 《度支档案》：为英国财政部大档案。

位祖先阔得向慈善机关僧兵团捐送采邑。爱德华二世时，你祖先布赖恩还被应召到威斯敏斯特参加大议会呢。奥利弗·克伦威尔时代你们家衰败了一点儿，但远没到伤筋伤骨的程度。查理二世时，你们家因为忠于国王被封为御橡爵士。咳，你们家族出过好多代约翰爵士了。如果爵士身分也像男爵头衔一样可以世袭的话，你现在不就是约翰爵士了吗？要知道，爵士身分在古代本来是可以父子相传的。”

“这可是真的？！”

“总之，像你们这种望族，全英国几乎找不出第二家了。”牧师用马鞭拍拍自己的腿，果断地下了结论。

“天哪，我可真是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了。可我算什么呀，一年到头为生计东奔西跑，四处碰壁，与区里那些无名小辈有哪点不同？话说回来，汀汉牧师，关于我的这桩事儿传开多久了？”

牧师解释说，据他所知，这段历史早已被人忘记，现在几乎无人知晓。他本人的考查，是于前一年春天开始的，那时他正在追溯德伯家族的盛衰过程，正巧看到了德贝刻在车上的姓名，引发了他对德贝姓氏来源的兴趣，因此寻根究底，直到将这事弄得水落石出。

“起初我不打算拿这个毫无用处的事实来惊动你了，但往往人一冲动起来，理智便管不住阵脚了。我还以为你对这事多少知道一点呢。”

“嗯，说实在的，有那么一、两次听人说过，我家搬到布雷谷来以前，有过一段好光景，不过我没怎么在意，只是以为原来我家养得起两匹马，如今只养得起一匹马罢了。我家倒是一把古老的银匙，还有一方刻着花纹的古印。老天，有把银匙，有个古印又算得了什么？哪里想到我与这些高贵的德伯家族竟

会同一祖宗！据说我曾祖父有许多秘密，他不肯告诉人家他是从哪儿来的。牧师，我家族的炊烟这会儿在哪儿升起？我的意思是，我家族的人眼下都住在哪儿呢？”

“哪儿也没有了，作为一郡的世家大族来说，你们家族已经绝了。”

“真背运。”

“可不是，那些失真的家谱就是这样写的，哪个家族一背了运，走了下坡路，它们便统统称为男系绝了。”

“那，我家先人都埋在哪儿呢？”

“埋在青山王墓，那里成排成排列着你祖先的坟，清一色的带拱顶大理石墓室，上面刻着你祖宗的雕像。”

“我们家族的宅第地产在哪儿呢？”

“你们已没有宅第地产了。”

“没了？连地都没了吗？”

“什么也没了，尽管你们家族曾支派繁盛，有良田万亩、领地无数。那时候本郡到处都有你家的领地，王陴有一处，谢顿有一处，磨坊池、卢斯德及井桥都各有一处。”

“我家还有没有家道复兴的一天呢？”

“喔，这我可说不上来。”

德贝沉默了一会儿，然后问道：

“先生，您看这事我该怎么办才好？”

“唉，毫无办法，毫无办法啰！‘江风吹倒前朝树，一代英雄今安在’，你只能用这句话警警后人，宽宽自己的心了。这事除了对当地史学家与系谱学家有些实际意义外，别的就谈不上了。本郡还有好些村舍人家，往日与你家一样，都显赫过一番呢。再见了。”

“汀汉牧师！为这件事，还是请您打转随我去喝上一杯怎样！”

‘清醇酒店’正开着一桶好酒呢，虽比不上‘露力威酒店’的酒，可也够得上上乘好酒了。”

“今晚不喝了，谢谢你了德贝，你已喝得够多了。”说完，牧师策马上了路，心里直犯嘀咕，将这段罕见的家族史抖落出来是否欠慎重。

牧师走远后，德贝起身继续赶路，没走几步就想入非非了，他索性将篮子放下，在路边草地上坐了下来。几分钟后远处走来一个小伙子，正好与德贝同路。德贝一见立即招手，小伙子便加快步伐赶了上来。

“小子！提起那篮子，我要你办件事。”

这个骨瘦如柴的半大小伙子眉头一皱：“约翰·德贝，你以为自己是谁？敢命令我当差，还管我叫‘小子’？咱们谁不认得谁哪！”

“你认得我吗，你知道我是谁？这可是个秘密——一个大秘密！听着，照我说的去做，帮我将口信捎过去。好吧，弗莱德，我可以把这秘密讲给你听：我家祖先原是一门显赫的贵族哪！我也是今天下午刚刚才听说的。”说着说着，德贝本来坐着的身子一路斜靠下去，最后索性往后一仰，闲适自得地在那团雏菊丛中躺了下来。

那小伙子站在德贝面前，将他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

“约翰·德伯爵士——那就是我！”仰卧的这一位继续着他的话头：“要是爵士也同男爵一样可以继承的话——本来也是一样的，那就该称我约翰爵士。我家的家谱都上了史书呢，小伙子，知不知道青山王墓这块地方？”

“知道，我去赶过青山集。”

“对啦，就在那座城市的教堂底下埋着……”

“那不是城市来着，我说的那地方，至少我去的那阵儿还不